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

特别提示:

3. 本次行权采用白主行权模式: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814;期权简称:天赐ILC1。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74名,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37,62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43%,行权价格为8.053元;

4、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8日,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 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 投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 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核杳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 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 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 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 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 /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 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 己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 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临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 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 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 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 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 (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回权利。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3、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 精汰转债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

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已触发"精达转 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精达转债"于2021年2月25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结合目前市场形势,董 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 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 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说明

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 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 年

3 月 1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成統情况					
1	天鵬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c)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b)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 d)上市后最近36个月次目 b)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行条件。					
2	涨购对象米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减近12个月内核证券交易 2)减近12个月内核正券交易 3)减近12个月内接重大进位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6 计图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激励对象术发生前述情形, 满 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 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329,612.39元,满足行权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 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 数根据下表确定;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均满行权条件。					
	部门考核结果	A	В	С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5	个人层面鏡效考核要求; 續效考核周期結束后,根据計 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 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1.嚴贴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标 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 具体如下;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В	C	D		AC 21 NO 1004107/004107/0010CO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期 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7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期的具体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14;

期权简称:天赐ILC1。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7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137,62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43%,行权价格为8.053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

4.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模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 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 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 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 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目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 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 行权目,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 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

预计将增加1,721.4286万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213.7624万股。 六、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 股本将增加213.762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 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 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5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

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精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

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 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自2021年4月 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已触发"精达转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 "精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 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 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 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 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 2021-05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 2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1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 2021-053)。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 经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 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 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6,783,929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895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 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 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讲行调整。其中: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6. 210,000股调整为:

Q=6,210,000×(1+0.3990697)≈8,688,223版;

其中,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拟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由2,379,600股调整为:

Q=2,379,600×(1+0.3990697)≈3,329,226股;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400股调整为,

Q=104,400 × (1+0.3990697) ≈ 146,063 $\frac{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 之日起即将届满12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34FXU 1.4X/\1/1\.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接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接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接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接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満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标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末 ④注律注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假售条件				
② 騰助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 ②最近12个月内时回证益会及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④具有《可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③法律法规矩汇不得参与上市公 ⑥中回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投予 包含预留 的界次。限制性投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珠普通合伙 出具的 都计 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439,135,882.08元。较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29%,满足解除款售条件				
4)个人层面值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 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总体良好,部分激励对象术能 到100%解除。2020年度权益分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				
评价标准	A	В	С	D	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EL DI 43-48	优秀	段好	合格	不合格	制性股票146,063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为3.329,226股
标准系数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1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 329.2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4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5/91 -] HERVIOX DJ [HDULXII]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優)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销数量 (股)	利念木解納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卢文浩 总经理		3,357,767	1,275,951	2,081,816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 8人)	5,330,456	2,053,275	3,277,181				
Att		0.000.000	2.222.227	5.050.000				

注:本次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包含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后续公司将安排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ID-691918	本次变动	rêlî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BCDT IEBN	数量/股	比例%	4400,3640	数量板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287,131	50.48%	-2,892,716	171,394,415	49.64%
高管锁定股	37,112,936	10.75%	+436,510	37,549,446	1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88,223	2.52%	-3,329,226	5,358,997	1.55%
首发前限售股	128,485,972	37.21%	-	128,485,972	37.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投	170,980,786	49.52%	+2,892,716	173,873,502	50.36%
三、总股本	345,267,917	100.00%	-	345,267,917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1,275,951股,其中839,441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436,510股

注2:公司总经理卢文浩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前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357.767股,本次解除

计人高管锁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上市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 892,71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78%。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6 月15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 的告知函》,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太证非凡 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 市场中新买人的股份)的100%。 售条件流通股10,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证非凡与乌兰察布太证为一致行动人。太证非凡拟在本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 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 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3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 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 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626,640股,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乌兰察布太证		W以下股东	10,670,00	0 3.53%	IPO前取得:10,670,000股
上述)	或持主体存在	E一致行动人	: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般)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太证非凡		3,330,000	1.10%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第一组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00	3.53%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Α.	:4	14,000,000	1630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于 2021 年 5 月25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音发展需要和 等財务安排 音发展需要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1、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2、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 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 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 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特发 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

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Box 是 $\sqrt{$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